

南投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1.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7 日八十一
投府秘法字第 96006 號令訂定發
布全文 4 條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南投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0270090
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
3.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南投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08746
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三條
(原名稱：南投縣娛樂稅徵收率
標準)

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

一、電影、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；本國語言
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。

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
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。

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
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
五、舞廳及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。

七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

。

八、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
九、機動遊艇課徵百分之零點一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演藝廳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文化或藝文活動中心演出者，其徵收率減半課徵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